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29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最新情況

自2012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港交所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把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若果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即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給港交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買賣之事項。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查

獨立顧問公司已經完成審查並於2017年10月25日提交《初步審查報告》予本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7日召開會議與獨立顧問公司坦誠評論該初步審查報告書。董事經過透徹的評審及與獨立顧問公司討論該初步審查報告書之後，董事會於2017年10月30日接納由獨立顧問公司發放《審查報告》的正式完稿。董事會並且同意《審查報告》內之各項建議而本公司亦隨即開展落實內裡建議的改善措施。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ii)於2014年10月9日董事局之更換；以及(iii)廣州美亞當時管理層不合作，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務

越南：民進港項目

有鑒於本公司未能維持及控制民進港項目，經過與律師透徹的討論之後，本公司決定終止民進港項目。本公司將會安排有關手續來清理民進港項目之權益和切斷向項目進一步的資本投進。本公司將會就此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中國：廣州美亞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成功全面接管廣州美亞之後，廣州美亞已全面恢復生產和管銷。董事會重申嚴格執行本公司就天健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制度的指引，全面配合本公司完成對廣州美亞的核數審計工作。廣州美亞目前的各項生產經營正常有序運行。

其他業務

本公司依然正在嚴謹審核過往業務、全面進行業務重組，並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訴訟

就廣州美亞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新加坡：針對 HC/S 320/2015 判決的編號 CA/CA 108/2017 之上訴案件

經考慮雙方的陳述論點之後，新加坡上訴法庭於2017年10月6日同意百門的申請要求，判令羅漢需要於2017年11月5日前向新加坡法院提交另外二萬新加坡元作為進一步上訴案件的保證金，若果羅漢未能如期支付，他的上訴案件將會被撤掉。新加坡代表律師依然認為上述標題上訴案件開庭審訊將會在2018年2月5日與2018年2月13日之間。

香港：司法管轄區訴訟 HCA 1994 of 2016 案件

隨着被告人等於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為期2017年9月29日之上「定期公告」內因排印錯誤而寫作2017年9月14日)提交他們的修正傳票予法院，本公司聘用的資深大律師現正仍然準備草擬回覆誓章，而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提交回覆誓章的最後限期伸延至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將會就此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中國：申索訴訟(2017)粵 0391 民初 2337 號、2338 號及 2367 號

特別提述本公司2017年10月13日為期之公告，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前海法院還沒有定下上述標題三項申索訴訟開庭審訊的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此三項申索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本公司接納其香港律師認為只要開曼群島法院判令批准撤消或更改承諾，標題申索訴訟將會因開曼群島法院撤消或更改承諾之判令能夠在香港被撤消的法律意見。因此，本公司開曼群島的代表律師已於2017年10月19日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更改承諾的法令申請。

開曼群島：清盤上訴案件 (CICA No. : 21 of 2014)

除了上述有關更改承諾法令的申請外，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代表律師同時於2017年10月19日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交刪掉標題上訴案件的申請。隨後，開曼群島法院決定在2017年11月15日進行一小時的開庭審訊申請，但法院並沒有明示該審訊是為了上述更改承諾法令的申請和/或刪掉標題上訴案件的申請而進行審訊。本公司將會就該審訊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香港：訴訟編號 HCA 156/2015

由於本公司被剝奪存取及擁有某些文件，本公司於2015年1月19日向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禮賢先生發出了一份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傳票令狀，但開庭審訊日期還未定下來。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發佈的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 1673 of 2016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已經就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蕭敏志和黃瑞祥違反董事職責而發出了一份編號HCA 2347 of 2017的法庭傳票令狀。追討三位前董事有關賠償本公司損失的法律行動正式開展。

中國：(2017)粵01民終19249號上訴名譽訴訟(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1364號的判決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7年10月16日通知本公司和百門有關黃埔上訴的開庭審訊日期已經定在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將會就黃埔上訴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